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恒源租赁公司向平安银行 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就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增额授信人民币敞口1亿元，累计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敞口2亿元）事宜为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恒源融资租赁公司的其余股东珠海快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郝镇熙等共25名（共持股10.67%）将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和佳股份就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67万元，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上述对外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和佳股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和佳股份的生产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恒源租赁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焱军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独立董事：_____

缪亚峰

2016年3月18日